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 关于加强中尼青年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关系；满足进一步发展两国青年组织之间合作的需要；遵照双方主权、平等、和平、友好、国家完整和互利的原则；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双方同意：

### 第 一 条

双方将通过开展如下活动以加强中尼青年交流：

（一）建立稳定的青年交流机制，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青年

代表团隔年互访，规模为30—50人；

（二）根据尼方需要，由中方选派青年志愿者赴尼提供志愿服务；

（三）推动包括青年企业家在内的各界别青年务实交流与合作。

## 第 二 条

邀请方为访问方提供当地费用（包括食、宿和当地交通费用）。访问方国际旅费自理。

## 第 三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中各项活动的实施应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安排或项目中单独予以确定，其中要有对双方各自领域和其他适当情况的详细叙述，包括合作项目中的执行步骤和财务安排等。

## 第 四 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实施中产生的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经协商或谈判友好解决。

## 第 五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4年；如在期满前6个月，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2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已开始实施的活动的效力。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洁篪

( 签 字 )

尼泊尔政府

代 表

苏加塔

( 签 字 )